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57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格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辅导备案。

现将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进行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梳理,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与发行人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光格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建文、宋建洪、秦国安、鞠宏程、李天智、王勤、汤颖达、郭栩桐,具体情况信息如下:

| 序号 | 辅导人员 | 简历 | 备注 |
|----|------|--|--------|
| 1 | 王建文 |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 曾参与及负责了博通集成、澜起科技、隆平高科、光明乳业、农夫山泉、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龙舟农机、菲林格尔、日久光电、依图科技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主持了多个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上市工作。 | 辅导小组组长 |
| 2 | 宋建洪 |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1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负责或参与完成太平洋石英首次公开发行、瑞慈体检首次公开发行、贝斯特精机首次公开发行、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菲林格尔首次公开发行、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金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 IPO 项目；TCL 再融资、聚龙股份再融资、龙蟠科技再融资、正丹股份再融资及中化集团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 | 辅导小组成员 |
| 3 | 秦国安 | 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爱玛科技、云天励飞、吉威空间、英利汽车、瀛通通讯、正元智慧、艾华集团、永兴材料等多个 IPO 项目，光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元智慧可转债项目，中国移动积分联盟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广电全国一网整合财务顾问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图科技、易百信息、灵思云途、荣昌育种、丰荣航空等多个改制重组项目，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辅导小组成员 |
| 4 | 鞠宏程 |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纽约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曾就职于德意志银行（纽约）资产管理部，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澜起科技 IPO 项目、艾为电子 IPO 项目、普冉半导体 IPO 项目、博创科技 IPO 项目、丽人丽妆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泰坦科技 IPO 项目，某大型互联网公司 CDR 项目，苏宁、携程集团资本运作项目等。 | 辅导小组成员 |
| 5 | 李天智 |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行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文学学士、法学学士，注册会计师。 曾参与或负责了丽人丽妆 IPO、精智实业 IPO、酷量信息 IPO、思优科技 IPO 等项目。 | 辅导小组成员 |
| 6 | 王勤 | 女，中信证券投行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士。曾参与或负责了创智和宇创业板 IPO 项目、臻镭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光格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某台企分拆上市等 IPO 项目。 | 辅导小组成员 |
| 7 | 汤颖达 |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 曾参与或负责了澜起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易点天下创业板 IPO 项目、瑞能半导科创板 IPO 项目、光格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中核资本收购同方股份项目，某知名传媒行业独角兽 Pre-IPO 轮财务顾问项目等。 | 辅导小组成员 |
| 8 | 郭栩桐 | 男，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美国波士顿大学会计学及金融学学士，美国杜克大学管理学硕士。 曾参与了青岛食品 IPO、邦尔骨科 IPO、双螺旋生物港股 IPO、 | 辅导小组成员 |

| 序号 | 辅导人员 | 简历 | 备注 |
|----|------|-----------------------------|----|
| | | 宝山钢铁公司债、海通证券公司债、核电股份公司债等项目。 | |

其中王建文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 职务 |
|----|----------|---------------------------------------|
| 1 | 姜明武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 2 | 尹瑞城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
| 3 | 张树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郑树生 |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
| 5 | 陶渊 |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
| 6 | 王力 |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
| 7 | 徐小华 | 独立董事 |
| 8 | 周静 | 独立董事 |
| 9 | 欧攀 | 独立董事 |
| 10 | 周立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张剑 | 职工监事 |
| 12 | 卢青 | 监事 |
| 13 | 张萌 | 副总经理 |
| 14 | 陈科新 | 副总经理 |

| | | |
|----|-----|-----------|
| 15 | 魏德刚 | 副总经理 |
| 16 | 徐瑞生 | 财务负责人 |
| 17 | 孔烽 | 董事会秘书 |
| 18 | 叶玄羲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架构，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梳理，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与发行人分析讨论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并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建议及完善方案。

（5）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发行人也配合辅导人员

积极实施相关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发行人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在公司官网公示，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方案设计，后期准备办理项目备案等手续。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阶段，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中信证券将协助发行人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

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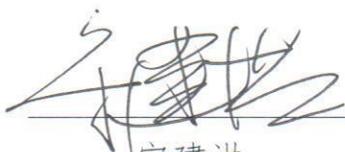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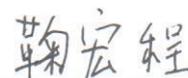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建文



宋建洪



鞠宏程



李天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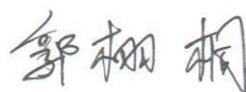
秦国安



王勤



汤颖达



郭栩桐

2021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2021年4月21日